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989號

債權人 鼎鉅金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俊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宏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若依借款關係請求，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。)

(二)提出債務人李宏明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夏進通